

薄多義連鎖餐飲集團特約商店合約書

特約商店編號：250046.

20241225 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乙方：薄多義餐飲有限公司

特約有效期間：1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自動續約條件見下方規範事項。

雙方依互惠原則簽立協議，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一、乙方提供優惠事項如下：

1. 甲方在職同仁至薄多義連鎖餐飲集團全台門市店內用餐，餐點消費享有 9 折優惠。
2. 旗下品牌包含：雄淑鮮魚鋪、著著 Café、福喜滿豬腳與其他新品牌，將不定期享有優惠活動，活動內容以門市現場公告為準，乙方也會以 E-mail 通知。
3. 再享有薄多義線上商城獨家團購優惠之優先權，以 E-mail 寄送特約經辦窗口之郵件內容為準。

二、乙方特約條件及規範：

1. 甲方須於公司內正式布達員工福利之管道進行乙方全品牌的廣告推播，電子或紙本形式皆可，乙方每年會提供 4 次素材，約每 3 個月乙次。
2. 甲方每年須於收到素材 30 天內進行廣告推播乙次，並同時回報至乙方指定窗口。
3. 薄多義特約優惠僅限於店內用餐，且不得與其他優惠併用，不適用於餐點外帶/販售區商品/優惠活動/餐會活動/大型團體訂位 21 位(含)以上、包場、外燴及其他型態餐點。
4. 來店用餐當日需由甲方單位主動出示員工有效識別證及個人證件，恕不接受代他人訂位，結帳時未能出示識別證即無法享有特約折扣，亦不接受離場後補做折扣。
5. 乙方保有活動變更、修改、終止及解釋之最終權利。

三、其他約定事項：

1. 甲乙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善保管本約及善盡合作條件保密義務，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給予第三者。
2. 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乙方將確認甲方有無善盡當年度廣告推播之義務，符合資格者，甲方將不另行通知，即視同本合約自動展延壹年，嗣後亦同；不符合資格者，乙方將主動聯繫甲方並要求其下一年度須善盡廣告推播之義務，若下一年度仍不符合資格者，則雙方特約合作關係將於該年 12 月 31 日終止。
3. 甲方及旗下品牌通訊方式以本合約經辦窗口資訊為主，如有遇甲方窗口交接請主動聯繫乙方並重新簽訂合約。
4.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本誠信原則另行以書面方式協議，悉依中華民國民法及相關法令處理。契約發生之爭議，於訴訟前應進行調解、協商程序。涉訟時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5. 特約商店合約書壹式兩份，甲方簽署用印完成後請將正本寄回乙方指定通訊地址，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方：國立高雄大學

統一編號：19880949

乙方：薄多義餐飲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3914855